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春秋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4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72元，募集资金总额812,41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748,63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661,368.8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5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已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31,737.80	19,003.05	59.88%	2019年10月
2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19,074.60	19,378.6	101.59%	2019年7月
3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3,253.74	1,000.83	30.76%	2019年12月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415.16	102.08%	-
合计		74,066.14	59,797.63	80.74%	-

注 1：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304.00 万元，系公司将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一并转入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持续投入项目。

注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415.16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一并投入项目。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2019年10月	2020年8月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2019年12月	2020年8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1、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现阶段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

关精密模具，主要系为下游大型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及代工厂提供配套。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一直积极组织建设投入并保障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定有序开展，在原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同时努力开拓与本募投项目相关的其他下游大型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及代工厂等潜在客户。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一定实质性进展，如 2019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全球第一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惠普（HP）的供应商准入测试，双方签署了《硬件产品采购协议》，目前已经开始小批量试产；公司还持续与其他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及代工厂接洽沟通、商谈合作意向。但下游大型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及代工厂等客户从接洽沟通、商务谈判、产品验证、签订协议、小批量试产到大规模供货时间周期较长，截至目前将与本募投项目相关的客户资源转化为大批量订单尚需要一定时间周期。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为保障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效性，降低募集资金的投入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实际市场环境及客户开拓情况审慎适当地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本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后，预计不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2、新建研发中心（昆山）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的需求开展研发活动，与下游客户共同研究、确定设计方案、共同制定产品技术标准；并通过预研模式，紧密配合下游客户，进行同步设计，系统性地提高了产品设计水平。

近年来，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营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由于下游市场环境趋于稳定，增速放缓，相应地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也有所放缓，而公司研发活动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鉴于该等实际情况，为保障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效性，降低募集资金的投入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主营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审慎适当地控制了研发中心（昆山）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本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后，预计不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昆山）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募投项目进展等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性质、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

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募投项目进展等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性质、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等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内容、性质、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丁淑洪 王会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